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0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彥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1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彥維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蘇彥維辯解之理由，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說明詳盡，核與本院審閱全案卷證後所得心證及理由相同，除犯罪事實第2至3行「竟仍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9月14日之前某日」更正為「竟仍基於容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1年9月14日之前半個月某日」，並更正附表如下外，其餘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關於行為後刑罰法律變更之法律選擇適用規定，縱觀我國刑法典沿革，係從建國元年之暫行新刑律（下稱暫行新刑律）第1條規定「本律於凡犯罪在本律頒行以後者適用之，其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同。但頒行以前之法律不以為罪者，不在此限」（採從新主義），

嗣為國民政府於17年3月10日公布刑法（下稱舊刑法）第2條「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採從新〔論罪〕從輕〔科刑〕主義）之規定，繼則為國民政府於24年1月1日修正公布刑法（下或稱新刑法，法典體例上即現行刑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直至94年2月2日總統公布修正刑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按以上新刑法先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改採從舊從輕主義，並不影響其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之結果）。考諸司法實務見解演進，在刑法典從暫行新刑律過渡至舊刑法之期間，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依舊刑法第2條「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之規定，乃依新法論罪，所從輕科刑者暨其比較基準，僅指「刑」而言，實務運作係將罪與刑之法律條文割裂適用，此觀本院於彼時所著18年上字第769號、18年上字第990號、19年上字第1075號、19年上字第1778號、19年非字第40號、19年非字第150號及21年非字第22號等諸原判例意旨即明。迨新刑法公布第2條「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因應上述法律遞嬗暨其規定之差異，本院相繼乃有24年上字第4634號、27年上字第2615號及29年上字第525號等原判例揭闡略以：新、舊刑法關於刑之規定，雖同採從輕主義，然舊刑法第2條但書，係適用較輕之「刑」，新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既曰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

01 個法律處斷，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以紊系統等
02 旨，斯即所謂不同法律應就關聯條文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
03 不得任意予以割裂之見解，實有其法制背景之脈絡可資尋繹
04 與依循。刑法之任務在於壓制與預防犯罪，以保護法益並防
05 衛社會秩序，同時保障犯罪人之權益，無刑法即無犯罪亦無
06 刑罰之罪刑法定誡命，對犯罪人而言，既係有利亦係不利之
07 規範，拉丁法諺有云「法律是善良與公平的藝術」，司法者
08 自應為兼顧法律中各項利益平衡之操作，以克其成。又「法
09 律應綜合比較而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實屬法律適用之一般
10 原則，其應用於刑事實體法之領域，或為垂直性的有先後時
11 序之新舊法律交替，或為平行性的在相同時空下之不同法律
12 併存等場合。前者例如上述法律變更之情形；後者則例如本
13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提案經刑事大法庭統一見解
14 之案例所示，轉讓同屬禁藥與第二級毒品之未達法定應加重
15 其刑數量甲基安非他命與非孕婦成年人，經依藥事法論處轉
16 讓禁藥罪，被告供述若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17 之自白減刑規定，仍應予適用減輕其刑等情。本院109年度
18 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釐析藥事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9 相關規定之立法目的與規範體系，尤從憲法罪刑相當與平等
20 原則立論，以對於同一違禁物品之轉讓行為，僅因是否達法
21 定應加重其刑數量之因素，轉讓數量多者可予減刑，轉讓數
22 量少者，反而不可減刑，實屬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其末復論
23 敘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原判例之所謂法律應整體適用
24 不得任意割裂原則，並不拘束其個案事例，始符衡平等旨，
25 該判決前例允以例外割裂適用他法之減刑規定，斯係洞見其
26 區辦法規競合之特殊個案，與新舊法律變更事例之本質差異
27 使然。至於新舊法律變更之選擇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28 者關於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易以訓誡、數罪併罰定應執行
29 刑及緩刑等執行事項，本院已另有統一見解外，在不論先期
30 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期改採「從舊從輕主義」之現行刑
31 法第2條第1項，關於法律變更比較適用規定並未修改之情況

01 下，本院前揭認為新舊法律應綜合其關聯條文比較後，予以
02 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固定見解，仍屬案例涉及新舊法
03 律選擇適用疑義時，普遍有效之法律論斷前提，尚難遽謂個
04 案事例不同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已變
05 更該等向來之固定見解。揆諸德國司法實務，上揭法律應綜
06 合比較後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見解，迄今仍為其奉行
07 不渝之定見略以：由於各部分規定係屬相互協調而經法律整
08 體所制定，若刪除該法律整體中之個別部分，卻以另一法律
09 之部分規定予以取代適用，即屬違法，故舊法或新法祇得擇
10 其一以全部適用，不允許部分依照舊法規定，部分依照新法
11 規定，此項須遵守嚴格替代原則，乃法律約束力之體現，以
12 確保其確定性等旨，良有以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13 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
15 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罪定一較
16 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洗錢財物未達1億
17 元），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18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0 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
21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
22 3項部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
23 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
24 錢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
25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
26 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
27 期徒刑5年。

28 (2)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移列至第
29 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30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31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3)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適用幫助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惟刑法第30條第2項屬得減（非必減）之規定，揆諸首揭說明，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因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應於本案整體適用。

(二)論罪部分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其以單一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取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人之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刑之減輕部分

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本案帳戶資料，所犯情節較實施詐欺及洗錢之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量刑部分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仍輕率提供本案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更致詐欺集團得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流向，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非是；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人遭詐取之金額等情節；兼考量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及其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部分

02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03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
04 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5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06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7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
08 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
09 規定。

10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
11 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
12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13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
14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15 『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
16 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
17 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
18 收。又金融機構於案情明確之詐財案件，應循存款帳戶及其
19 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將警示帳戶
20 內未被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辦理發還。查附表各編號所示
21 被害人及告訴人所匯入款項之洗錢標的除經郵局圈存之829
22 元（扣除被告原留存於本案帳戶之金額39元）外，其餘均遭
23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未留存於本案帳戶，此有本
24 案帳戶交易明細附卷可考，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證明該洗
25 錢之財物（原物）仍屬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
26 獲」之情，因此，就遭提領之洗錢財物部分，無從對被告諭
27 知宣告沒收。至所餘款項部分，業經警示圈存而不在本案詐
28 欺集團成員之支配或管理中，已如前述，而此部分款項尚屬
29 明確而可由銀行逕予發還，為免諭知沒收後，仍需待本案判
30 決確定，經檢察官執行沒收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
31 項規定聲請發還，曠日廢時，爰認無沒收之必要，以利金融

機構儘速依前開規定發還。

(三)被告交付之本案帳戶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扣案，且該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正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集團詐騙時間、方式	遭詐騙匯款時間	匯出金額(新 臺幣)
1	被害人 林念樸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14日佯裝生活市集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被害人誑稱：網站遭駭，導致產生被害人30輛收納車之訂單，須配合操作網銀以取消設定云云。	111年9月14日 17時27分許	3萬6,989元
			111年9月14日 17時32分許	1萬97元
			111年9月14日 18時10分許	4萬9,989元
			111年9月14日 18時12分許	3,086元
2	告訴人 易慧君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14日佯裝買家，向旋轉拍賣賣家即告訴人誑稱：無法購買	112年9月14日 18時37分許	1萬5,723元

01

		告訴人賣場商品，須與銀行簽訂「金流保障協議」並配合指示辦理云云。		
--	--	----------------------------------	--	--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05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8

09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附件：

1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5144號

18

被 告 蘇彥維 （年籍詳卷）

19

上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21

犯罪事實

22

一、蘇彥維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陌生之人，可能遭利用而成為財產犯罪工具及隱匿犯罪所得，竟仍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9月14日之前某日，在高雄市彌陀區某處超商內，將其開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寄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該身分不詳之人取得上開帳戶後，與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誣

23

24

25

26

27

28

29

01 騙附表所示之人，使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
02 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上開帳戶，旋遭詐騙份子提領一
03 空以切斷金流製造斷點，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
04 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始報警處理而查知上情。

05 二、案經易慧君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被告蘇彥維固坦承將上開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予身分
08 不詳之人，惟矢口否認有幫助詐欺及洗錢犯行，辯稱：因為
09 我妹妹蘇育嬋想要做家庭代工，我便幫忙在臉書上找到一個
10 工作機會並用LINE與對方聯絡，對方傳了一份工作保障契約
11 給我填寫個人資料，並要我把身分證、健保卡、郵局存摺拍
12 照上傳，之後又要我把郵局提款卡寄給他們，說之後就會把
13 家庭代工的東西寄過來，所以我才依對方要求去超商寄出提
14 款卡，後來對方一直沒寄東西過來，我拿發票去超商想取回
15 我的提款卡，但店員說包裹已被領走了，不久我的帳戶就被
16 凍結了云云。經查：

17 (一)被害人林念樸、告訴人易慧君遭詐騙而將款項匯入郵局帳戶
18 之事實，業據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中指訴明確，並有告訴
19 人、被害人之匯款交易明細、郵局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在卷可
20 稽，是被告之金融帳戶遭詐騙集團使用於收取告訴人、被害
21 人匯款之事實甚明。

22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其並未提出任何與家庭貸工業者通訊
23 聯繫之紀錄以實其說，加以證人蘇育嬋於本署偵查中亦證
24 稱：我不曾找家庭代工，蘇彥維也沒有幫我上網找家庭代工
25 等語，是被告上開說詞之真實性，本非無疑。縱認其確曾與
26 所謂家庭貸工業者聯繫，然詐騙集團以各類欺罔手段誘騙被
27 害人匯款至人頭金融帳戶之犯罪行為甚為猖獗，且廣為媒體
28 報導，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倘有陌生之人以各種理由
29 向不特定人蒐集金融帳戶，目的極可能係為將該帳戶供作非
30 法使用，被告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對於上情自無法諉為不
31 知。其於偵查中供稱：「（問：如果提款卡裡面還有錢，你

會把提款卡寄給對方嗎?) 不會，因為裡面有我的個人財產」、「(問:所以你不相信對方嗎?) 我一直對對方有懷疑，所以問對方很多問題」、「(問:既然你對對方有所懷疑，你不會擔心對方把你的提款卡作為非法使用嗎?) 我會擔心，所以我才把在超商寄件的發票留下來」、「(問:既然會擔心為何還要把提款卡寄出去?) 為了要賺錢...」等語。適足證被告寄出提款卡之前，對上開郵局帳戶極可能被利用成為與詐騙有關之犯罪工具乙事，已有預見，然被告仍率爾將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予陌生之人，顯然對該帳戶縱遭作為詐欺取財工具及嗣後自帳戶提領現金以規避查緝，確保犯罪所得使用，亦予以容認，其主觀有幫助詐騙集團利用上開帳戶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是被告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委無足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1行為觸犯前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檢 察 官 蘇恒毅